

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產物保險公司     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3/7/1~2023/9/30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簽單契約 總件(人)數(註1)	申請評議比率 (萬分比)(註2)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23	0.00000000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1	1,550,580	0.07094120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3	2,194,130	0.05924900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05	12,780,342	0.16040259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30	896,636	1.44986371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5	1,979,667	0.07577032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6	1,381,670	0.11580189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1,164,874	0.07726158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6	3,499,714	0.01714426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9	2,062,414	0.09212505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0	6,545,367	0.03055596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1	1,628,679	0.06753940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8	42,398,309	0.01839696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8	2,054,432	0.23364122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0	403,559	1.23897621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	29,626	0.00000000
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5	0.00000000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1	443,764	0.24787950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0,843	0.00000000
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	0	2,678	0.00000000
總計	642	81,047,342	0.07921296

註：

- 1.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：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，該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簽單總件數、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。
- 2.申請評議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]\*10000。
- 3.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880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54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5,543,309元。